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XEV）厂房10kv外线用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YLZX-2023-08-01）

一、内容：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XEV厂房）10kv外线用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YLZX-2023-08-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XEV厂房）10kv外线用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XEV厂房）10kv外线用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XEV厂房）10kv外线用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XEV厂房）10kv外线用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江苏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颁发的“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许可证”及以上级别的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